

##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厉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承诺于2016年9月2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，涉及的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协商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准备工作也尚未全部完成，故预计不能在2016年9月26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

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，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 2 号)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